

重要提示

茲提述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刊發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得轉讓，並僅供下文且有意申請其供股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章程附錄五「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且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之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終止其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之責任的條文，其載於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供股之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之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本額外申請表格並無亦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接獲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本額外申請表格副本之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為過於繁重者除外。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本額外申請表格副本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信託人)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支付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對供股股份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該名人士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並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如 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建議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0元

供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僅供本欄所指定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

額外申請
表格編號

致：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股份之註冊持有人，謹此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0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就此附上註明抬頭人為「**GLOBAL TECH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港幣_____元匯款，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時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本人／吾等所申請認購或較少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就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文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本人／吾等，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有關此項申請之配額按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載(i)由董事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比例酌情釐訂；(ii)為零碎股份補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iii)並無保證零碎供股股份可根據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不獲保證可獲配發所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按照章程所載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細則規限下接納上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就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70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及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LOBAL TECH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所有關於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垂詢應寄予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就額外供股股份填妥及遞交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在不損害其他相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就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而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

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之款項將會以支票透過平郵至 閣下註冊地址之方式全數(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數目，則將超出申請認購款項之差額(不計利息)以平郵至 閣下註冊地址之方式退還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有關郵遞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本公司將向本表格所列人士(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本表格名列首位之人士)發出有關支票。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閣下將會就全部配發及發行予 閣下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按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保存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表格提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賦予 閣下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 閣下之個人資料，並可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

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訊息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或不時通知之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寄往(視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送交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

每份申請須隨一張附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所有繳款將不獲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所繳付款額	退還餘額
		港幣	港幣